

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 机房) 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闵行区教育局
地 址：七莘路 40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7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网上操作培训

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供应商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本招标文件“招标采购公告”中所称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

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文件】出席开标会议。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投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或投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

放弃参加投标。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 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400-881-71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机房）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7-13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1-1107**

项目名称：**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机房）** 项目

预算金额（元）：**153945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机房）** 项目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53945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计划对新建学校的无线网络覆盖、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布线系统、网络中心）、网络信息化教学办公环境（普通教室、专用教室、数字学习中心、办公场所）、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化教学资源、信息化环境管理与安全进行全面建设。同时提供到位的语音服务，数据配线管理部分实现模块化配线系统，以保障学校教学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23 至 2022-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3 10: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纸质：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73 号 1 号楼
5 楼 8506 室）

开标时间：2022-07-1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73 号 1 号楼 5 楼 8506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400 号

联系方式：021-64986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73 号 5 楼 8506 室

联系方式：021-550872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轶

电 话：021-5508725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网上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组成及 1 份存于U盘的PDF电子版。 开标时将纸质文件带至开标现场。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招标方代理 费用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5%。 3) 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注：详见投标人须知 代理服务费 10.1 计算方式。

前 附 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机房） 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20621-1107**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计划对新建学校的无线网络覆盖、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布线系统、网络中心）、网络信息化教学办公环境（普通教室、专用教室、数字学习中心、办公场所）、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化教学资源、信息化环境管理与安全进行全面建设。同时提供到位的语音服务，数据配线管理部分实现模块化配线系统，以保障学校教学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二、招标人

招标人: 闵行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400 号

联系人: 夏老师

联系方式: 021-64986776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73 号 1 号楼 8506 室

邮编: 200086

联系人: 朱轶

电话: 55087253-806

传真: 5508725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_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73 号 1 号楼 5 楼 8506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招标需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另附 1 份存于 U 盘的 PDF 电子版。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告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

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

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087253-806，地址：虹口区物华路73号1号楼5楼8506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

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再下浮5%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见下表:)

序号	收费阶段	限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收费(元)
1	100(万元)以下	100	1.5%	15000.00
2	100-500(万元)	500-100	0.8%	32000.00
3	合计			Σ6 收费
4	95%计取			Σ6 收费*95%

(3) 以上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涉及保证金事宜)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瑞虹新城支行

(2) 户名：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账号：03003321966

(4) 查询电话：021-55087253-806

(5) 联系人：朱轶

11.2 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1)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73号1号楼5楼8506室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9:00时~11:00时和13:00时~15:00时)

(3) 联系人：朱轶

1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2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

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11.3.3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GXZ2206018A12”）。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将支付单据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11.3.4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2) 在投标截止期前致电查询并确认支票金额到账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并且收回“投标保证金收据”。

11.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41款规定执行，买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将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或招标代理公司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11.6 其他

11.6.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

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11.6.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对于因投标人在法定招标项目中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出自其基本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出现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7.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8. 商务响应文件

18.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20. 开标一览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1.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

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1.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1.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1.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4. 技术响应文件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按照要求填写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办理。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相应数量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密封件和投标文件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所有的资料密封成一件，并加盖公章。

（2）所有密封件均应标明“投标人须知”中注明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应按照《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的要求填

写，并将其以“WORD 形式的电子文档”用 U 盘或光盘的形式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之内，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公司。

(4) 在外层密封件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公司和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复印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28.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销的通知书应按第 26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外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销”字样。

28. 3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8. 4 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代理公司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只可委托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2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6款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销”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9.3 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9.4 招标代理公司须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7.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

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机房） 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价格权值×100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0~5	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5 分，存在实际负偏离的酌情扣分
产品图文介绍、技术规格书、彩页、招标要求的产品资质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0~10	按招标要求提供完整的产品介绍、技术规格书、彩页、产品资质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得 6-10 分，仅提供部分技术资料或技术资料与技术规格表里的参数不一致的得 3-5 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无效的，得 0-1 分。
▲号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	0~15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全部提供产品▲号条款要求材料或证明的得 15

		分，少提供 1 个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设计要求的理解（功能说明、性能指标、报价合理性、设备选型说明）、技术方案设计	0~16	项目方案设计符合项目要求、方案完整且具有可行性的得 11-16 分，项目方案设计一般的得 5-10 分，项目方案设计不完善或存在问题的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技术方案中需提供项目的各类图纸表单	0~9	按招标要求提供图纸表单全面且描述清晰的，得 9 分（系统图 3 分、点位图 3 分、点位表 3 分），缺少一份图纸表单的扣 3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1、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2、项目经理情况； 3、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0~5	1、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所配备管理、技术人员的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有缺失的得 3 分； 3、投标人未提供所配备管理、技术人员的身份证、社保清单及相关资

		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4、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	0~3	针对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承诺中的设备质量保证期的期限、维修人员安排、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内容，质保期后常用选配件、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用户培训计划和费用、售后服务团队等内容具有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未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 分，未说明的不得分
售后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	0~1	售后货物备品备件的供货和价格方案最优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差得 0 分
网络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0~1	按要求提供网络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企业文化价值、团队建设、岗位培训等内容）；	0~1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综合经营能力说明的得 1 分；提供部分内容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	0~1	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0~3	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的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网络系统
- 2、项目预算：153.945 万元。
- 3、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 4、质保期限：三年。
- 5、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计划对新建学校的无线网络覆盖、网络信息化基础设施（布线系统、网络中心）、网络信息化教学办公环境（普通教室、专用教室、数字学习中心、办公场所）、信息化应用和信息化教学资源、信息化环境管理与安全进行全面建设。同时提供到位的语音服务，数据配线管理部分实现模块化配线系统，以保障学校教学的目的。

二、建设要求

1、校园布线系统应采用结构化布线系统，在综合考虑学校建筑（群）的语音、数据、图像、视频、动画以及各种信息传递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整体设计与建设，确保可以充分发挥网络设备的性能，并能够为校园信息化应用提供三年以上时间的支持与保障，充分发挥和保护学校投资效益。

2、网络系统设计要符合用户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的相关标准。如设计不符合要求，须按用户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提供网络系统点位图、拓扑图以及布线图等。

4、校园网络工程施工全部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出具竣工报告，提供校园网的详细存档资料（主要包括《设备使用说明》、《网络拓扑结构图》、《网络设备位置图》、《布线图》、《接线图》等详细资料）及各数据点的测试数据，主要设备有关参数。工程完工后由学校组织验收。

三、其它要求

1、免费保修期限为 3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国家或厂家有更长免费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2、需提供 3 年免费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3、当遇到用户有重大活动，必须根据用户的要求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4、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报修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为 4 小时，并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备机，不得影响教学。

5、免费对使用者进行系统使用、维护培训，确保用户能正常对系统设备进行维修和使用，同时提供相关的培训教材和所有设备的产品说明书及系统布线及设备连接图。

四、系统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网络设备		
1	万兆核心交换机	1	台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	台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14	台
4	万兆防火墙	1	台
5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6	六类配线架	14	个
7	金属理线器	110	个
8	六类跳线	280	条
9	六类跳线	360	条
10	千兆单模光模块	72	个
11	程控交换机	1	台
12	42U 机柜	3	台
13	24U 机柜	6	台
14	PDU 电源	16	个
15	32 口电话光端机	2	台
16	电话配线架 50 口	8	台
17	电话配线架 25 口	4	台
18	UPS 电源	1	套
二	无线覆盖		

1	无线控制器	1	台
2	license 授权函	1	套
3	室外 AP	15	台
4	室内放装 AP	90	台
5	室内面板 AP	74	台
6	24 口 POE 交换机	10	台
7	PVC 管	1200	m
三	综合布线		
1	六类非屏蔽网线	135	箱
2	超五类网线	30	箱
3	数据信息模块	460	个
4	语音信息模块	150	个
5	网络面板	600	个
6	室外单模光缆	3000	m
7	8 口光纤盒	14	个
8	24 口光纤配线架	4	个
9	光纤尾纤	160	根
10	光纤跳线	160	条
11	电话电缆	1540	m
12	电话分线箱	18	台
13	室外立杆	15	根

2、网络设备参数要求

1) 万兆核心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8.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0\text{Mpps}$
业务插槽数	业务插槽数 ≥ 3
电源冗余	电源模块冗余
关键部件热插拔	主控交换卡、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网板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
主控引擎	主控引擎模块 ≥ 2 ，满足 1+1 冗余
链路聚合	聚合组数 ≥ 1000 组，每组成员 ≥ 32 个
	支持 DRNI 跨设备链路聚合
ACL	支持双向 ACL，ACL $\geq 4\text{K}$
	支持端口 ACL
	支持 VLAN ACL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3 个丢弃优先级，支持 SP、WRR、SP+WRR 三种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精细化的流量监管，粒度可达 8K
	支持流量整形 Shapping
	支持 WRED 拥塞避免
	支持 802.1p、TOS、DSCP、EXP 优先级映射
可靠性	双引擎快速倒换，主备切换时候板内转发无丢包
	支持 NSF/GR for OSPF/BGP/IS-IS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支持 BFD，BFD for VRRP/BGP/IS-IS/OSPF/RSVP/LDP/RIP/静态路由。
MAC	MAC 表≥288K
路由表	路由表≥256K
IPv6	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协议 支持 IPv6 策略路由； 支持 DHCPv6 功能、IPv6 portal 功能、IPv6 管理功能； 支持基于 IPv6 的 VXLAN 二三层互通； 支持基于 IPv6 的 VRRP 功能
ARP	ARP 表≥170K
	ARP 表≥256K
▲虚拟化	多虚一技术(N:1)，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虚多技术（1:N）
	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通过远程端口扩展，作为控制设备（Controlling Bridge,CB）实现对端口扩展模块（Port Extender,PE）的集中控制，支持二级端口扩展设备级联
	支持基于 IRF3.1 的有线无线统一管理功能
▲网络安全一体化	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FW、IPS、ACG、LB、SSL VPN，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可视化	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
▲有线无线一体化	支持 AC 板卡，POE，POE+，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支持原生无线 AC 功能：无需独立的 AC 板卡或带 AC 功能的接口板，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的终端准入认证
▲网管功能一体化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多业务融合化	支持多业务融合板卡，与设备紧耦合无需外部连线，支持部署 Windows Server，实现方案与设备一体化部署
▲终端管理及网络	支持融合鹰视板卡，实现对摄像头等物联终端统一识别、

安全	认证和管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MPLS	支持 L3 VPN
	支持 VLL
	支持 VLPS
	支持 MCE
FCoE	支持 FCoE 功能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 支持多表流水线 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跨三层互联技术	支持主流的 MAC in IP 技术，如 EVI，实现跨三层网络的二层互联
VxLAN	支持 VXLAN，能够实现 VXLAN 二三层互通，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安全特性	支持 IPv4 uRPF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 ARP 防攻击
	支持 IP Source Guard
	支持 CoPP
	支持广播风暴抑制
	支持 EAD
	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
管理特性	支持 Console/AUX/Telnet/SSH2.0
	支持风扇管理
	支持电源管理
	支持在线诊断
	支持 SNMPv1/v2
	支持 SNMPv3
	支持 RMON(RFC2819)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 VLAN 镜像
	支持 RSPAN
	支持流镜像
NAS	支持 802.1x
	支持 mac 认证
	支持 Portal
	支持本地认证
	支持 Radius 认证
	支持 Tacacs+认证
成熟度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配置要求	配置双主控，实配万兆光口 ≥ 16 口，8个万兆多模模块，

	冗余电源模块
--	--------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105\text{Mpps}$
端口要求	千兆电口 ≥ 24 、千兆万兆自适应光口 ≥ 4
MAC 地址表	$\geq 16\text{K}$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 ≥ 4094
虚拟化技术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实现单一 IP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支持 IRF 本地负载分担, 流量可以均匀负载分担到各个堆叠链路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QoS	每端口支持 8 个优先级队列;
	支持 802.1P, 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组播协议	支持 IPv4、IPv6 组播协议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IPv6 三层路由功能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 VLAN 的 ACL;
	支持 IPv6 ACL;
	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DHCP Snooping, 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
管理和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 V2
	支持单向链路检测, 有效的防止网络中单通故障的发生;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OAM	支持 802.1ag
	支持 802.3ah
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功耗 $\leq 45\text{W}$ 提供 ROHS 节能认证
资质认证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3) 48 口接入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430\text{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40\text{Mpps}$
端口要求	千兆电口 ≥ 48 , 千兆万兆自适应光口 ≥ 4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Voice VLAN、Guest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 4094 支持 QinQ, 灵活 QinQ 支持 VLAN Mapping 支持 PVLAN 支持 GVRP
MAC 表	$\geq 16K$
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 IPv4/v6 静态路由、RIP、RIPng 功能 路由条数 ≥ 512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流镜像
链路聚合	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 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QoS	每个端口支持 8 个输出队列 支持端口队列调度 (SP、WRR、SP+WRR) 支持 802.1P, 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支持报文重定向 支持 CAR 功能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限速粒度 8kbps 支持双向流限速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生成树及二层链路切换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PVST 协议; 支持 Smartlink 技术, 双上行链路故障切换时间小于 50ms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 VLAN, 全局下发 ACL; 支持 IPv6 的 ACL 策略 支持双向 ACL
流量采集	支持 sFlow 功能
缓存	缓存不小于 1.5M
OAM	支持 802.1ag 支持 802.3ah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DHCP Snooping, 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
	支持 ARP 检测来抵御 ARP 欺骗攻击
	支持 IP Source Check

	支持 IPv6 安全特性包括 IPv6 环境下的 IP+MAC+PORT 绑定，NP detection，ND Snooping 等
	支持 CPU 防护
	支持 802.1x 认证，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Portal 认证
	支持 Triple 认证 单端口同时开启 802.1x 认证，MAC 认证，和 Web 认证，在客户端多样的网络环境中，通过单端口多认证的方式，满足客户端可以通过适合的认证方式接入网络，实现业务的灵活部署
虚拟化技术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实现单一 IP 管理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 V2
	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快速准确定位网络中故障电缆的短路或断路点；
	支持单向链路检测，有效的防止网络中单通故障的发生；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功耗≤45W 提供 ROHS 节能认证
资质认证	要求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4) 万兆防火墙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硬件架构	采用非 X86 多核架构，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
接口要求	≥8 个万兆以太光口 ≥8 个千兆以太光口 ≥14 个千兆以太电口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 IPSec VPN 并发连接数≥8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240K 整机大包吞吐量≥25Gbps 整机混合包吞吐量≥15Gbps 整机小包吞吐量≥6Gbps SSL VPN 最大在线用户数≥10000 3DES 加密≥5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7 层防护	整机可同时开启防火墙、链路负载均衡、入侵防御、防病毒、带宽控制、应用识别和 web 应用防护等功能。
部署模式	实现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路由实现	实现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
NAT 功能	实现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实现 DNS、FTP、H.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
攻击防护	实现安全区域划分，访问控制列表，配置对象及策略，动态包

	过滤，黑名单，MAC 和 IP 绑定功能，基于 MAC 的访问控制列表，802.1q VLAN 透传等功能。
安全策略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策略冗余分析，冲突策略分析以及命中率统计。
	支持策略风险调优，支持安全策略优化分析，支持策略数冗余及命中分析，支持基于应用风险的策略调优，可根据流量、应用、风险类型等细粒度展示，并给出总体安全评分，便于用户更好的管理安全策略。
▲URL 过滤	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
	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IPv6	实现 IPV6 动态路由协议、IPV6 对象及策略、IPV6 状态防火墙、IPV6 攻击防范、IPV6 GRE/IPSEC VPN、IPV6 日志审计、IPV6 会话热备等功能。
	支持 IPV6 下的访问控制、IPSec VPN、DDoS 防护等安全功能。
DDoS 防护	能够防范 DOS/DDOS 攻击：Land、Smurf、Fraggle、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HTTP Flood（cc）攻击、ARP 欺骗、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的防范、端口扫描的防范、DNS Flood、ACK Flood、FIN Flood、分片 Flood、Tiny-Fragment。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诊断中心	支持基于接口及 IP 的报文捕获，并将捕获到的报文生成 Wireshark（一种网络封包分析软件）可识别的 .cap 后缀文件，保存到本地或外部服务器，供用户分析诊断出入设备的流量。（提供截图）
	支持网页诊断功能，用于当内网用户访问网页出现故障时，对网络进行基本的诊断，并给出故障原因。（提供截图）
	支持报文示踪功能，支持真实流量、导入报文、构造报文等方式，用于分析和追踪设备中各个安全业务模块（如：攻击防范、uRPF、会话管理和连接数限制等）对报文的处理过程，通过查看报文示踪记录的详细信息，有利于管理员对网络故障的快速排查和定位。（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 IPsec 故障诊断功能，应支持至少三种诊断模式：数据流、接口、IP 地址。用于检测 IPsec 连接的状态，当 IPsec 连接发生故障时，可以协助用户排查 IPsec 配置中的问题，并提供可

	能的原因。（提供功能截图）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 SM2/3/4 算法。
设备管理	支持 SNMPv1、SNMPv2、SNMPv3、RMON 等网络管理协议，并且支持通过网管软件远程进行设备软件升级、配置等。 为了保证整个网络的可靠稳定，要求本次采购的安全设备支持 A/S, A/A 方式部署，支持配置同步，会话同步和用户状态同步； 提供开放 API 接口（RESTful, NetConf），可编程管理防火墙，不再仅依赖网管软件。
配置要求	配置 2 块 1TB HDD 硬盘，3 个万兆多模模块，1 个万兆单模模块，冗余电源，5 年应用识别特征库升级服务
▲产品资质（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ISCCC）；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EAL4 增强级认证证书； 具备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防火墙 EAL4+级型式试验报告；

5) 上网行为管理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产品结构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标准 1U 机箱，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稳定可靠，加电即可运行，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多核架构设计，不允许采用 X86 架构，功能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最大功率≤150W；内置软件 Bypass 模块，内置两路电口 Bypass；在设备流量异常时，可自动切换到 Bypass 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
端口要求	千兆光口≥12, 千兆电口≥12
存储介质	实配 2T 硬盘，实现本地日志存储
应用层吞吐量	≥2Gbps
内存	≥2G
VPN 并发量	≥1000
部署模式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路由支持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P 路由，其中 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可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
链路聚合	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将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
应用协议识别	支持主流 P2P、IM、在线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炒股等应用识别； 支持 BYOD 特征库，可识别 ios 版和安卓版移动互联网软件如微博、微信等特征； 支持基于 IP、端口等自定义协议服务；
URL 过滤	内置 URL 分类库，支持约 100 个 URL 分类，URL 库可在线升级

	支持自定义 URL 过滤，并支持 URL 的模糊匹配；
	可广泛识别恶意网站、违法网站；
行为分析与审计	支持自定义关键字对象，在应用控制的时候可选择“包含”、“不包含”、“等于”、“不等于”四种匹配模式，匹配类型包含关键字和数字；
	支持即时通讯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可管控“位置分享”、“朋友圈”、“附近的人”、“朋友圈”、“摇一摇”、“漂流瓶”、“收发文件”、“收发消息”、“视频语音”、“登陆注销”等行为；
	支持 P2P 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可管控“下载”、“代理”、“Kad 网络连接”、“Ed2k 网络连接”、“UPnP 协议”、“DHT 网络连接”、“连接请求”等行为；
	支持网络社区应用管控的精细化管理，可管控“举报”、“收藏”、“私信”、“@”、“赞”、“删除”、“搜索”、“关注”、“转发”、“评论”、“发表”、“注销”、“登陆”等行为；
	支持股票应用的行情和交易特征，并可以将股票软件的行情和交易进行区分管控；
	支持收集流量日志，记录 IP 地址、应用、上下行流量、总流量、产生时间等详细信息；
	支持收集网站访问日志，记录用户所有访问网站行为；支持收集搜索引擎日志，记录用户的搜索内容；支持收集 IM 通讯软件日志，记录用户登陆、注销、收发消息、收发文件等行为；支持收集邮件日志，记录邮件发件人、收件人、主题、正文、附件等信息；
流量分析	支持连续自动识别及自动分类基于 7 层网络流量；
	支持实时和历史监控各链路上行/下行流量，带宽，在线用户数，TOP N 用户/应用深度流量分析；
	能够查看指定时间段内、指定用户/用户组/应用/应用组的带宽、流量、连接数；
	支持应用、用户查看的深度查看，可查看源/目的地址，协议类型、端口号、并将应用与用户深度关联；
安全功能	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IP 地址、用户、应用、服务、时间等元素的安全策略，并在同一条安全策略中集成应用过滤、URL 过滤、IPSec VPN 功能
	实配标准的 IPSec VPN 功能，支持 NAT 穿越、DPD、动态地址协商、域名协商，支持野蛮模式、主模式，支持 AES、DES、3DES 等主流算法，支持 Hub Spoke 组网及 VPN 隧道状态监控，
	支持端口扫描防护、IP 扫描防护、防护 ping of death、land-base、tear drop、winnuke、smurf 等异常包攻击、防 SYN/UDP/ICMP/DNS flood 攻击、攻击黑名单等功能；
流量管理	支持通道化的 QoS，支持基于源地址、用户、服务、应用、时间进行带宽控制，并支持配置保障带宽、限制带宽、带宽借用、每 IP 带宽、带宽优先级等 QoS 动作，时间选择支持基于日计划、周计划、单次计划；
	支持 4 级层次化 QoS、支持多级用户/用户组嵌套；

	支持用户（用户组）+应用（应用组）+时间等条件的组合进行多线路带宽管理；
	支持进行 IP、整机会话限制；
WEB Portal 认证	支持 WEB Portal 认证功能，支持本地认证、Radius 认证、LDAP 认证，支持选择同一用户是否允许在多个客户端同时登陆，支持配置强制重新认证间隔，支持配置认证通过后重定向 URL；
双机热备	支持双机热备及会话同步，支持同步配置、运行状态，支持配置抢占模式和抢占延时，支持配置 HA 监控接口
配置管理	支持中文 Web 界面管理及命令行管理，支持基于 SSL 协议的远程安全管理；
系统日志	支持本地日志记录和远程日志输出；需提供专用的日志审计管理软件；
▲资质认证（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须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须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须具有《ISO14001 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6) 无线控制器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无线局域网协议	支持 802.11a/b/g/n/ac/ ac wave2/ax
可管理 AP 数	集中转发模式下单台最大管理 AP 的能力不小于 384 个 AP，本次实配管理 179 个 AP 授权，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吞吐量	≥10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支持的用户数	不小于 4K
支持的 ESS 数量	不小于 256
网络接口	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8
电源	实配冗余双电源
ACL	支持用户访问控制和基于 IPv6 的访问控制功能
可靠性	无线控制器支持集群组内的多台 AC，对外呈现一台虚拟 AC；在虚拟 AC 上的配置，能自动同步到所有 AC；支持 N+1 热备份，即所有业务的备份；一台 AC 宕机不影响虚拟 AC 的功能；
认证方式	支持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802.1X 认证（EAP-TLS、EAP-TTLS、EAP-PEAP、EAP-MD5、EAP-SIM、EAP-FAST） 支持 Portal 认证
加密方式	支持 WEP-64、WEP-128、WEP-152、动态 WEP 支持 TKIP 支持 CCMP
射频管理	支持 AP 自动功率调整 支持 AP 自动信道调整 支持按需定时关闭 AP 射频口 支持按需定时关闭无线服务 支持频谱导航，双频 AP 优先引导用户接入 5G 频段

	支持自动速率调节
安全	支持黑名单、白名单、动态黑名单
	支持防无线泛洪攻击(Flooding Attack)
	支持防仿冒攻击(Spoof Attack)
	支持防 Weak IV 攻击
	支持非法 AP 检测(基于 SSID)
	支持非法 AP 检测(基于 BSSID)
	支持非法 AP 检测(基于设备厂商 OUI)
	支持非法 AP 反制
二层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 VLAN
	支持基于 SSID 的 VLAN
	支持基于用户的 VLAN
	支持 IGMP Snooping
	支持 MLD Snooping
	支持 LACP
	支持 DHCP Server
	支持 DHCP Snooping
IPv6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 ACL6、DNS6、TraceRT6、Telnet6、TFTP IPv6、FTP IPv6、DHCP client6、DHCPv6 Relay
网管协议	支持 Ping6、RMON 网管、WEB 网管
AAA	支持 SNMP v1/v2/v3 网管
	支持基于域选择 AAA 服务器
	支持基于 ESS (SSID) 选择 AAA 服务器
	支持 AAA 服务器备份
	支持 TACACS+
	支持无线用户的本地 AAA 服务器
	支持基于时长的计费
	支持 SSID 防假冒(用户名与 SSID 绑定)
资质认证	支持 LDAP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7) 室外 AP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工作模式	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接口类型	≥1 个千兆光口，≥2 个千兆电口
工作温度	温度：-40~65 度范围
工作湿度	湿度：0%~100%
设备保护等级	不低于 IP68
天线设计	要求采用内置高增益定向天线设计，且支持外置天线，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协商速率	整机协商速率≥2.4Gbps

5G 射频数量	所投产品其中一个固定 5GHz 射频，另外一个可以灵活选择 2.4GHz 或 5GHz，同时可部署 5GHz 射频数量 ≥ 2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内置物联网	内置 BLE5.1/RFID/Zigbee，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 10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多用户终端流量测试	当无线接入用户数为 400 个终端时，总流量 800Mbps，可保障每个终端 2Mbps 的用户流量，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接入安全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国家工信部入网核准证

8) 室内放装 AP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工作模式	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协商速率	整机协商速率 $\geq 1.775\text{Gbps}$ ，其中 5G 射频速率 $\geq 1.2\text{Gbps}$ ，2.4G 速率 $\geq 0.575\text{Gbps}$
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吸顶安装方式，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接口设计	≥ 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多用户性能测试	多用户性能（测试仪模拟），每终端至少 2Mbps 吞吐量，整机可支持 ≥ 300 终端同时并发
接入安全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国家工信部入网核准证

9) 室内面板 AP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工作模式	采用整机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 模式
工作温度	温度：-10~50 度范围
工作湿度	湿度：10%~95%
接口类型	1 个 100/1000M 电口
空口优化	支持基于空口利用率的 SSID 自动隐藏功能，当空口繁忙程度达到或超过配置的阈值时，SSID 自动隐藏，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无线服务
天线	内置天线
协商速率	整机协商速率 $\geq 1.7\text{Gbps}$ ，其中 5G 射频速率 $\geq 1.2\text{Gbps}$ ，2.4G 速率 $\geq 570\text{Mbps}$
安装方式	支持 86 盒安装
核准频段	802.11a/n/ac：5.725-5.85GHz；5.47-5.725GHz；5.15-5.35GHz 802.11b/g/n：2.4GHz-2.483GHz
功耗	整机最大功耗小于 8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供电	支持 RJ45 网线供电或本地电源适配器
USB	支持 1 个 5V 标准 USB 口，方便为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充电。
IPv6 支持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Native 原生，特别支持 IPv6 Portal、IPv6 SAVI
灵活转发	支持
加密	支持 64、128 位 WEP 加密，WPA，802.11i 和 WAPI。
用户隔离	支持 AP 上二层转发抑制
	支持虚拟 AP(多 SSID)之间的隔离
报文过滤	支持
IPv6 SAVI	支持
实时频谱防护	支持
wIPS 探针	支持
广播抑制	支持
SSID 隐藏	支持
认证	配合 AC 支持： PORTAL 认证(远程, 外挂服务器)、基于 SSID 的 Portal 页面推送、基于 AP 的 Portal 页面推送、Portal 支持代理功能、Portal 双机热备、[EAP-TLS、EAP-TTLS、EAP-PEAP、EAP-MD5、EAP-SIM、LEAP、EAP-FAST、EAP offload (仅支持 TLS, PEAP)]、SSID 防假冒(用户名与 SSID 绑定)、LDAP (1. 支持 802.1X 与 Portal 接入 2. 802.1X 接入时, 支持 EAP-GTC 和 EAP-TLS 两种)
MAC 地址过滤	支持
QoS 策略映射	支持不同 SSID/VLAN 映射不同的 QoS 策略
用户数负载均衡	支持
流量负载均衡	支持
智能带宽限速	1、基于带宽均分算法 2、基于每用户指定带宽的算法 3、在流量未拥塞时，确保不同优先级 SSID 下的报文都可以自由通过；在流量拥塞时，确保每个 SSID 可以保持各自约定的最小带宽
频谱导航	支持
组播转单播	支持
产品资质	提供投标产品国家工信部入网核准证 提供投标产品 WiFi 联盟证书

10) 24 口 POE 交换机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交换机性能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05\text{Mpps}$
端口要求	千兆电口 ≥ 24 ，千兆万兆自适应光口 ≥ 4
POE 供电能力	支持 POE、POE+ 供电，POE 输出功率 $\geq 370\text{W}$
	所有电口都支持 POE 满功率供电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 Voice VLAN、Guest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 ≥ 4094
MAC 表	$\geq 16K$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要求提供 CNAS 认证权威检测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 GE 口 E 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4 个聚合组 支持 LACP
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 Ipv4 和 Ipv6 三层路由功能, 包括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等
QoS	支持 802.1P, DSCP/TOS 优先级和重新标记能力, 支持基于时间段的流分类和 QoS 控制能力;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 v1/v2/v3, MLD v1/v2,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要求提供 CNAS 认证权威检测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支持组播 VLAN
生成树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PVST 协议, 要求提供 CNAS 认证权威检测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证明
可靠性	实现 ERPS 功能, 能够快速阻断环路, 链路收敛时间 $\leq 50ms$,
	支持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 $\leq 50ms$
	支持 Flexlink 或 Smartlink 技术, 双上行链路故障切换时间 $\leq 50ms$
访问控制策略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 VLAN, 全局下发 ACL;
	支持 IPv6 的 ACL 策略
OAM	支持 802.1ag
	支持 802.3ah
安全特性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支持 DHCP Snooping, 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
	支持 ARP 检测来抵御 ARP 欺骗攻击
	支持 IP Source Check
	支持 IPv6 安全特性包括 IPv6 环境下的 IP+MAC+PORT 绑定, NP detection, ND Snooping 等
	支持 CPU 防护
	支持 802.1x 认证, 支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
	支持 Triple 认证, 单端口同时开启 802.1x 认证, MAC 认证, 和 Web 认证, 在客户端多样的网络环境中, 通过单端口多认证的方式, 满足客户端可以通过适合的认证方式接入网络, 实现业务的灵活部署
堆叠	支持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 实现单一 IP 管理, 跨设备链路聚合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
	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

管理	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
	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快速准确定位网络中故障电缆的短路或断路点；
	支持单向链路检测，有效的防止网络中单通故障的发生；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资质认证	要求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3、综合布线系统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六类配线架	1) 规格： 24 口六类非屏蔽 RJ45 模块化机架式配线架。 2) 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TIA/EIA 568-B.2 3) 安装：19” 机柜/机架式安装，配线架需有标签条设计。 4) 配线架的背后配备托线架，使线缆整理简单整洁。 5) 模块直流电阻：0.3Ω。 6) 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Ω。 7) 拔插寿命：≥1000 次。 8) 端接寿命：≥250 次。 9) 接点阻抗：≤20mΩ。
2	金属理线器	理线器整体材质：钢架+喷塑 耐压：750V 安装高度：1U
3	六类跳线	3M
4	六类跳线	2M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6	程控交换机	交换方式：时分交换 话务量：0.16 至 1.0er1（对专用中继线） 话机接口：脉冲拨号或双音多频 传输衰耗：分机至分机 7dB 分机至中继 3.5dB 中继至中继 3.5dB 衰减频率失真：+0.5dB— -0.5dB 非线性失真：+0.1dB— -0.1dB 对地不平衡度：>50dB 回波损耗：>20dB 三元件平衡阻抗：用户端：200 欧姆+（560 欧姆 / 100nF） 中继端：200 欧姆+（680 欧姆 / 100nF） 空闲信道噪声：-75dB 串音衰减：分机至分机 >70dB 分机至中继 >70dB 中继至中继 >70dB 中继至分机 >70dB
7	42U 机柜	机柜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门板类型：金属网孔门 尺寸：600*600*2000,含 1 块托板，2 个风扇
8	24U 机柜	机柜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门板类型：金属网孔门 尺寸：600*600*1200,含 1 块托板，2 个风扇
9	PDU 电源	8 孔位，额定电压 250V，额定功率 4000W，额定电流 16A
10	32 口电话光端机	32 路电话+1 路百兆网络
11	电话配线架 50 口	110 型 50 对语音配线架（含背板，4 对、5 对连接块，标签条）
12	电话配线架 25 口	110 型 25 对语音配线架（含背板，4 对、5 对连接块，标签条）
13	UPS 电源	采用高频双变换结构。 UPS 系统主要由整流模块和逆变模块组成交流到直流再到交流的双变换电路、静态旁路、维修旁路、电池充放电回路等主要的模块组成 市电与旁路通过反向并联的可控硅作为切换开关来进行切换可设置输出相电压 220V/260V/240V，频率 50Hz/60Hz，便于适应负载的要求 提供多种通讯接口，应包括：USB/RS232、RS485、EP0 干接点端口及六路输出干接点和两路输入干接点（远程开关机）。支持输入错相与无 N 线整流，便于应对不同的市电输入环境。输入电压范围±25%、频率范围±10%，避免频繁切换电池逆变，延长电池寿命。 逆变输出电压稳定性：稳态 1%典型值，瞬态 5%典型值（负载变化 100-0-100%）。 输出功率因数：0.8 可于面板设置电池数量 29-32 节可选（12V 铅酸电池），便于未来遭遇个别电池故障需要维护、更换时，可灵活调节电池节数的需要。
14	PVC 管	材质：PVC 管径：20mm
15	六类非屏蔽网线	0.57 无氧铜铜芯 十字骨架支撑 阻燃防火
16	超五类网线	0.51 无氧铜铜芯 阻燃防火
17	数据信息模块	1) 规格：六类非屏蔽 RJ45 模块插座。 2) 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TIA/EIA 568-B.2 3) 直流电阻：0.3Ω。 4) 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Ω。 5) 拔插寿命：≥1000 次。

		6)端接寿命：≥250 次。 7)接点阻抗：≤20mΩ。 8)电流：1.5A。 9)颜色编码：模块的标识颜色编码与电缆的颜色编码一致
18	语音信息模块	1)规格：非屏蔽 RJ11 模块插座。
19	网络面板	1)规格：国标 86 型。 2)采用平面安装方式 3)颜色：乳白色。 4)带语音与数据颜色标识。
20	室外单模光缆	芯数：8 芯 光纤类型：OS2 单模光纤
21	8 口光纤盒	8 口 ST 型机架式配线盘，防静电喷塑，适用于 ST、SC、FC、LC 等
22	24 口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安装。，可以安装在任意 19 英寸机架，壳体采用静电喷塑。 安装板材质：铝板+喷塑 工作电压：125V 耐压：750V 安装高度：1U 进线光缆数量：2-4 根 配线架安装方式：使用包装内标配安装支架安装于 19 英寸标准机柜类 配件：支持 FC、LC、ST、SC 四种类型耦合器的 12 位安装两个，12 芯光纤熔纤盘 1 个
23	光纤尾纤	纤芯类型：OS2 连接器插针类型：进口陶瓷 插针端面：PC 端面 连接器插入损耗：≤0.1dB/每接口 连接器回波损耗：≥45dB 重复性：≤0.1dB 互换性：≤0.1dB 拔插次数：≥1000 次 线缆外径：3.0mm 护套材质：PVC 长度：1 米，
24	光纤跳线	纤芯类型：OS2 连接器插针类型：进口陶瓷 插针端面：UPC 端面 连接器插入损耗：≤0.1dB/每接口 连接器回波损耗：≥45dB 重复性：≤0.1dB 互换性：≤0.1dB 拔插次数：≥1000 次 线缆外径：2*3.0mm（双芯）

		护套材质：PVC 长度：2 米（可定制其他长度）
25	电话电缆	10 对 0.5 铜芯
26	电话分线箱	30 对电话配线箱含模块 材质：金属
27	室外立杆	高度：3.5m 材质：不锈钢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部分布线工程需在用户方装修工程结束前完成管线预埋，因此，用户在招标前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该部分工作，一旦投标人中标，则需支付此工程布线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市场价计算）给装修工程公司。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该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 1、供应商需投报所有内容，不得漏报或少报。
- 2、按供货清单要求，为使用学校分别提供包括项目设备在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 3、如果供应商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用户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 4、采购需求中带“▲”的及技术文件要求为重要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

五、项目实施要求

- 1、根据投标人向招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以及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在上海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点，至少设有 3 个专人做技术支持。
- 2、在保修期内软件、硬件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障硬件的更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 4、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配件、技术服务价格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六、履行与惩罚

1、中标供应商(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交付义务。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除不可抗力和业务需求单位(甲方)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意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5%递减支付合同总价款(可以累计),且乙方必须在7日历天内完成整改通过二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

2、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业务需求单位(甲方)将(选择下列措施之一):

(1) 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5%递减支付合同总价款(可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

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自动解除合同。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验收,无法履行交付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动解除合同。乙方同意收到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部原渠道返还甲方;并将已供货物自行运出供货地点,并承担合同解除时点至货物自行运出供货地点期间的全部保管责任。

3、除以上约定外,中标供应商(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乙方同意甲方一次性扣减支付合同总价10%。如扣减支付部分不足以弥补项目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果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1) 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业务需求单位(甲方)书面催促后7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的;

(2) 中标供应商(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业务需求单位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①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项目首付款。

②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合同款的 5%作为本项目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待甲方确认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完成软件升级改造的开发建设工作，系统部署上线试运行 5 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款。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终期验收后无息返还。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
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正 4 副共 5 份，电子文档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

E9-02 地块高中校园网络系统（含机房） 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时间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投标总价 (总价、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日期：

填写说明：

（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 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其他	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容 明 （ 是 /否）	标 查 响 内 说 明 （ 是 /否）	详 内 所 应 子 标 件 名 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项目首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合同款的 5%作为本项目质保金，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待甲方确认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 称	项目内 容	合同金 额（万 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 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3、▲条款对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技术	是否响 应	相应技术页 码
万兆核心交换机				
1	▲虚拟化 多虚一技术(N:1)，支持 4 框虚拟化技术，提供工信 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一虚多技术（1:N）支持多 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 配合使用，提供工信部权 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通过远程端口扩展，作为 控制设备（Controlling Bridge,CB）实现对端口扩 展模块（Port Extender,PE）的集中控 制，支持二级端口扩展设 备级联 支持基于 IRF3.1 的有线无 线统一管理功能			
2	▲网络安全一体化 支持安全业务插卡 FW、 IPS、ACG、LB、SSL VPN，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有线无线一体化 支持 AC 板卡，POE，POE+，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支持原生无线 AC 功能： 无需独立的 AC 板卡或带 AC 功能的接口板，即支持 无线 AP 管理功能，提供官 网截图证明 支持有线无线一体化的终 端准入认证			
4	▲网管功能一体化 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			

	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提供工信部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5	▲终端管理及网络安全 支持融合鹰视板卡，实现对摄像头等物联终端统一识别、认证和管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万兆防火墙				
1	▲性能要求 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 IPSec VPN 并发连接数≥8000 每秒新建连接数≥240K 整机大包吞吐量≥25Gbps 整机混合包吞吐量≥15Gbps 整机小包吞吐量≥6Gbps SSL VPN 最大在线用户数≥10000 3DES 加密≥5G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URL 过滤 设备提供海量预分类的 URL 地址库，支持根据 URL 类别实现 URL 过滤； 设备支持管理者自定义新的 URL 地址和 URL 分类； 支持联动云端 URL 地址库进行全面实施核查。（提供功能截图）			
3	▲加密流量检测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具体包括：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提供功能截图）			
4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须具备公安部监			

	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ISCCC）；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EAL4 增强级认证证书； 具备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防火墙 EAL4+级型式试验报告；			
上网行为管理				
1	▲资质认证 须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须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须具有《ISO14001 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室外 AP				
1	▲内置物联网 内置 BLE5.1/RFID/Zigbee，支持链式物联网扩展能力，最大支持 10 个 BLE、RFID、ZigBee 等全制式物联网扩展，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多用户终端流量测试 当无线接入用户数为 400 个终端时，总流量 800Mbps，可保障每个终端 2Mbps 的用户流量，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3	▲接入安全 支持 WPA3 个人级方式下的终端接入；支持 WPA3 企业级模式下的终端接入功能。要求提供工信部或下属实验室出具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4 口 POE 交换机				

1	▲镜像功能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要求提供 CNAS 认证权威检测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证明			
2	▲组播协议 支持 IGMP v1/v2/v3, MLD v1/v2, IGMP Snooping v1/v2/v3, MLD Snooping v1/v2, 要求提供 CNAS 认证权威检测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组播 VLAN			

说明：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条款做相应对比填写，▲条款为评分办法一部分，不注明不得分。

4、项目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简介；
- （2）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3）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 （4）系统拓扑图等；
- （5）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 （6）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 （7）……（其他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上海公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注：请与保证金支付账户保持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证明）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附上凭证证明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可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金额，使用保证金抵扣后多退少补，或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全额投标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方式（_____）支付代理服务费。（备注：下列二项选择其中一项填入序号）

- (1) 在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方提供的下列开户行、帐号退回（不需要支付保证金的项目，请选择第 2 项）。
- (2)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以转账和电汇方式中的一种，向贵方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发票快递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注：代理服务费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